

臺南公園 113 年 6 月 1 日導入科技執法取締違規車輛 呼籲民眾共同維護公園環境

撰文: 公園管理科

照片來源: 公園管理科

為保護臺南公園內的遊客與設施安全，保持環境整潔並防止珍貴老樹遭破壞，臺南市工務局於 113 年 6 月 1 日啟動科技執法，於臺南公園三大主要路口，架設監視器及車牌辨識系統，積極採取科技手段取締違規車輛，目前已裝設完成，工務局呼籲民眾不要騎車或開車闖入公園，以免觸法遭罰，影響公園安全。



照片(左)、架設監視器導入科技執法取締違規車輛

照片(右)、透過監視器和車牌辨識系統的結合識別

工務局表示，這項新措施有效監控違規車輛行為，透過監視器和車牌辨識系統的結合，同時保障個人資料和隱私的安全，將更有效地識別和懲處違規停車等交通違規行為，進而優化公園使用安全無虞。

工務局強調，依據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，公園內禁止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，違反者將處以新臺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。工務局在有限人力下，加強取締，112 年間就取締了 488 件車輛違規闖入案。但仍無法有效的防治，因此將採用科技執法協助，確保臺南公園的環境與遊憩品質，呼籲民眾珍惜百年歷史的臺南公園環境，共同愛護遊客入園的品質。